

福建佰通竹木科技有限公司
政和县佰通竹制品加工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由于疫情关系，2023 年 1 月 15 日，福建佰通竹木科技有限公司邀请了三位专家对政和县佰通竹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函审。根据《福建佰通竹木科技有限公司政和县佰通竹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石屯路 2 号，所在位置经纬度为(N27°20'12.086", E118°45'40.643")。项目南侧隔园区道路为政和星烨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东侧为福建省政和县尚福工艺有限公司，西侧为福建萧师傅厨业有限公司。项目敏感居民点为西北侧 705m 处的翻身垄，是项目主要的大气敏感目标；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环境为东北侧 780m 处的七星溪，是项目的水环境影响目标。

福建佰通竹木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竹工艺品生产，设计产能为年生产竹工艺品 30 万件，实际产能为年生产竹工艺品 30 万件，验收范围为全厂及配套

的相关设施。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职工人数 4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每日工作 8 小时，年生产竹工艺品 30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佰通竹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政和县佰通竹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通过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南环审函政[2022]20 号。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进行开工建设，进行设备安装，于 2022 年 12 月投产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全厂及配套的相关设施，年生产竹工艺品 30 万件。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喷淋塔废水经自带的循环水池(2m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d(4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政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喷漆废气。

①机加工粉尘

项目机加工工序会有粉尘产生，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由每台机械设备上方的集气设施收集后，利用风机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25124)排放。

②喷漆废气

项目喷漆方式为静电喷漆，静电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25125)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抛光机、砂光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加强日常维护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边角料、食用油空桶。

a 边角料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锯断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8t/a，收集后外售于政和县仁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 除尘设施收集粉尘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主要来自抛光、打磨工序，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地面沉降粉尘，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后外售于政和县仁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c 食用油空桶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食用油空桶产生量为 0.05t/a，收

集后由辉盛贸易商行回收利用。

②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白乳胶空桶、废活性炭、油漆空桶、废 UV 灯管、废机油以及废油抹布。

a 油漆空桶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油漆空桶产生量为 0.5t/a，属 HW49 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 T/In，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

b 废活性炭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活性炭更换的时间为一个季度更换一次，一次更换的量为 0.25t/次，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t/a，属 HW49 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 T，应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临时储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

c 废 UV 灯管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UV 光氧催化设备每年更换 1 次灯管，产生量为 0.006t/a，属 HW29 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使用油漆(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危险特性，应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临时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

d 废机油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 T，I，应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临时储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

e 白乳胶空桶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白乳胶空桶产生量为 0.2t/a，属 HW49 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 T/In，贮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定期委托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

f 废油抹布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废油抹布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③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喷漆废气排气筒 G1 出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的涉涂装工序其他行业标准要求；机

加工粉尘排气筒 G2 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由于 G1、G2 进口不具备采样要求，因此本次验收不计算废气设施对喷漆废气、机加工粉尘的处理效率。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的最大浓度分别为 $0.43\text{mg}/\text{m}^3$ 、 $0.0317\text{mg}/\text{m}^3$ 、 $<0.07\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0.63\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三)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喷淋塔废水经自带的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ext{NH}_3\text{-N}$ 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后排入政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边角料、食用油空桶均属于一般固废，除尘设施收集粉尘、边角料产生量分别为 8t/a 、 3t/a ，均收集后外售于政和县仁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食用油空桶产生量为 0.05t/a ，收集后由辉

盛贸易商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白乳胶空桶、废活性炭、油漆空桶、废UV灯管、废机油以及废油抹布。油漆空桶产生量为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t/a，应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临时储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废UV灯管产生量为0.006t/a，应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临时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1t/a，应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临时储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白乳胶空桶产生量为0.2t/a，收集后贮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定期委托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废油抹布产生量约为0.005t/a，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废油抹布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6t/a，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和认真审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验收组认为福建佰通竹木科技有限公司政和县佰通竹制品加工生产项目基本能落实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总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 ①加强日常的管理，规范化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②加强生产过程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和环境管理；

③加强管理，降尘室门口灰应尽量清理干净。

七、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福建佰通竹木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

